

● 廖林燕 著

民族村社 政治权力

—— 栖村彝族的个案研究

The Political Power in Ethnic Village

— A Case Study of Yi Village Named Qi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 廖林燕 著

民族村社 政治权力

—— 栖村彝族的个案研究

The Political Power in Ethnic Village

— A Case Study of Yi Village Named Qi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村社政治权力: 栖村彝族的个案研究 / 廖林燕
著.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2
ISBN 978-7-5482-1300-0

I. ①民… II. ①廖… III. ①彝族—民族地区—农村
—群众自治—研究—南华县 IV. ①D633.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47128号

策划编辑: 蔡红华

责任编辑: 蔡红华

装帧设计: 刘 雨

民族村社 政治权力

——栖村彝族的个案研究

The Political Power in Ethnic Village

— A Case Study of Yi Village Named Qi

廖林燕 著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委员会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263千

版 次: 2012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2-1300-0

定 价: 35.00元

地 址: 昆明市翠湖北路2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 编: 650091

电 话: (0871) 5033244 5031071

E-mail: market@ynup.com



▲图1 栖村村落一隅



▲图2 喂养牲口



▲图3 箐边洗衣



▲图4 额头背松毛



▲图5 学生放学后背柴



▲图6 民居垛木房



▲图7 砖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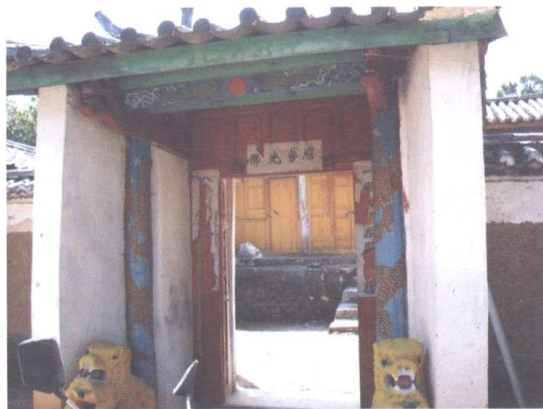
▲图8 土主



▲图9 供奉石像



▲图10 龙井



▲图11 回龙寺



▲图12 山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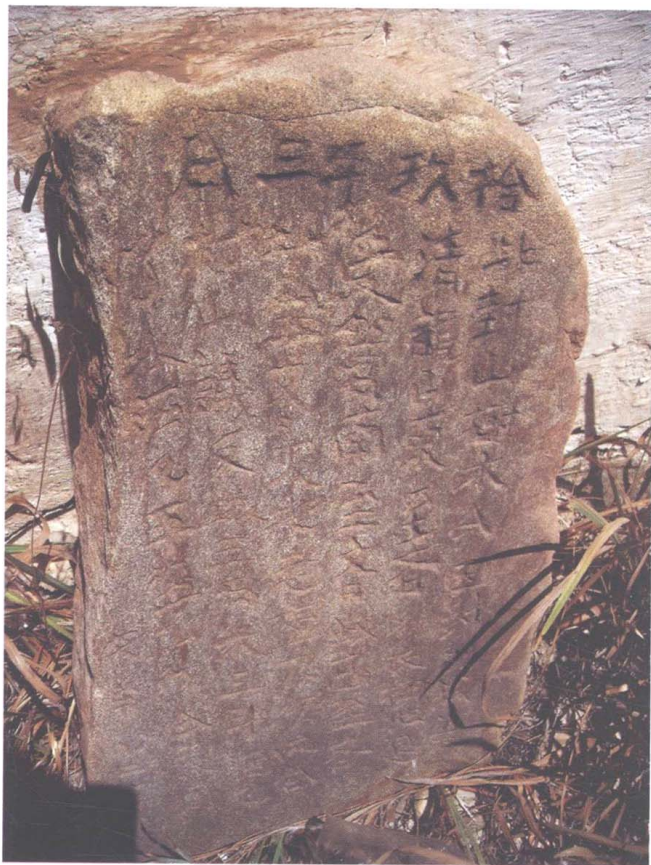
▲图13 沼泽塘土主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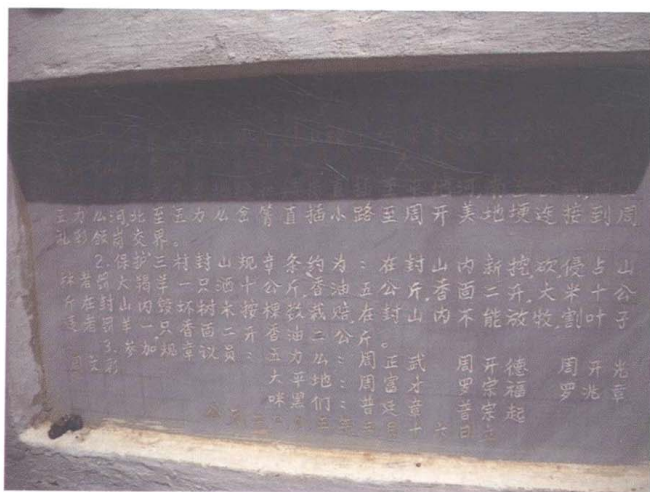
▲图14 赶街时彝族人席地而坐



▲图15 妇检现场



▲图16 有着数百年历史的古老封山碑



▲图17 栖村三个自然村于2005年竖立的封山碑



▲图18 毕摩举行治病仪式



▲图19 婚礼上的彻夜跳歌



民族村社政治权力
杨村彝族的个案研究

序

周平

在中国特定的历史和文化环境中，“民族”这个概念，既可用来说指称国族，即中华民族，也可用来指称特定的历史文化共同体，即“56个民族”中的一员，尤其是“少数民族”。而且，后一种意义上的民族概念使用得更为广泛。于是，说到“民族”，人们不大会想到“中华民族”之“民族”，往往毫不犹豫地指向作为历史文化共同体的人群共同体，主要是“少数民族”。

对于后一种意义上的民族概念的使用是否得当，是存在着争议的，需要专门加以讨论。有的学者提出的以“族群”概念来取代后一种意义上的“民族”，就是此种讨论中有代表性的观点。如以目前的既定事实为前提的话，中国的多民族国家性质，以及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等，都是以这样的民族的存在和确认为基础的。不仅如此，民族学、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的研究，国家民族政策的制定等，都以这样的民族群体为基础。

然而，作为历史文化共同体的民族群体，其具体的存在形态，并不体现于国家层面，甚至也不体现于国家内的次级政治体系的层面。作为国家政治体系之次级形态的民族自治地方，是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结合体，并不是某个民族群体的政治体系——这是由多民族共居特点和国家的制度设计决定的。各个民族群体主要以社区且主要是乡村社区的形态存在。既然如此，深入地认识和了解各个民族群体，尤其是作为国家民族政策调整对象的各个少数民族群体，就不仅要关注各个民族群体的历史和文化，而且必须关注其存在的乡村社会形态。而要对各个民族群体尤其是少数民族群体的乡村社会进行全面的考察，就必须注重对民族乡村社会具有根本性影响的政治机制。

可是，就目前对少数民族乡村社会的研究来说，政治机制的研究是最为薄弱的。这样的状况，既影响了对少数民族群体全面深入的了解，也制约着少数民族乡村社会治理方式的创新，进而影响着民族政策的制定、实施、评估和调整。

廖林燕在攻读民族政治学博士学位的期间，基于强烈的现实关怀和学术



责任感，并结合个人的学术背景及学术兴趣，主动承担起了研究少数民族乡村社会政治机制的研究任务。她选择了一个典型的彝族社区——栖村，并以此为个案，具体地考察了该彝族社区的政治权力体系的构成方式、内部关系、运行机制、现实功能，进而写就了博士论文《栖村彝族社区政治权力研究》。

该论文在校外专家的匿名评审、博士论文答辩中，都得到了专家的较高评价，她也因此而获得了法学博士学位。随后，该论文获得了云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当然，该博士论文也有进一步修改和提升的空间。但是，不论是作为一项研究来说，还是从博士论文的角度来看，《栖村彝族社区政治权力研究》都是很成功的，是少数民族乡村政治研究中一个创新性的成果，其意义是值得充分肯定的。对民族政治学的研究和对中国少数民族的研究，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目前，廖林燕在根据博士论文答辩时专家们的意见对论文进行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的基础上，将博士论文整理为目前的著作出版，书名定为《民族村社政治权力——栖村彝族的个案研究》，既是为了让自己辛勤工作的结果有助于人们对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政治体系的认识和了解，为相关的研究提供支持，也是为了求教于方家，从而使自己的研究朝着更加深入和全面的方向发展，以取得更大的成就。

2012 年秋



目 录

导 论	1
一、研究缘起	1
二、研究现状	5
三、研究的理论框架	20
四、本书的核心概念	27
五、创新点	31
六、调研点概况	34
第一章 民族村社政治权力的结构	46
第一节 民族村社政治权力的历史考察	46
一、古代社会相对独立的政治权力格局	47
二、近代以来国家权力的逐步渗透	53
三、新中国成立后国家权力的全能性扩张	56
第二节 民族村社政治权力的主体	61
一、体制内权力	61
二、体制外权力	70
第三节 民族村社政治权力的资源	83
一、关系	84
二、声望	84



三、财富	87
四、技能	89
五、传统习俗	90
六、动机	91
第四节 民族村社政治权力的模式分析	92
一、民族村社政治权力模式的归纳——“多元论”权力模式	92
二、民族村社政治权力模式的产生逻辑	93
第二章 民族村社政治权力的运行	99
第一节 体制内权力的运行	99
一、村委会权力的运行	99
二、村民小组权力的运行	117
第二节 体制外权力的政治角色与功能	121
一、宗教权力的政治角色与功能	122
二、家族权力的政治角色与功能	128
第三节 民族村社政治权力运行的特点分析	133
一、权力运行的弱利益表达与决策权的高度集中	133
二、对体制外权威等非正式资源的借用	135
三、对习惯法的整合	136
四、非制度化参与进一步扩大并呈上升趋势	138
五、不同权力主体在有效性水平上不尽相同	141
第三章 民族村社政治权力的关系	144
第一节 体制内权力主体的内部关系	144
一、乡村权力关系	144
二、村委会的内部权力关系	149



三、村委会与村民小组的权力冲突与调适	155
第二节 体制内权力与体制外权力主体的互动	157
一、体制内权力与家族权力:相互影响与渗透	158
二、体制内权力与宗教权力:空间分属与依存	163
第三节 民族村社政治权力关系的特征分析	166
第四章 民族村社政治权力的功能	169
第一节 民族村社政治权力的政治整合功能	169
第二节 民族村社政治权力的秩序维护功能	173
第三节 民族村社政治权力的公共需求满足功能	176
第四节 民族村社政治权力的政治参与吸纳功能	179
结 语	181
参考文献	192
后 记	206



民族村社政治权力
杨村彝族个案研究

导 论

一、研究缘起

(一) 研究背景

如果说人类社会之于秩序的根本需求导致了政治权力的产生,那么是否可以说,中国区域发展的不平衡性以及民族文化的异质性又进一步导致了政治权力表现形态的不同可能性?发现问题、探索未知是人类社会进步的一个重要动力;同时人类社会的进步,也在于如何用知识、用智慧去认识客观世界、改造客观世界,进而促使人类文明的实现。对于社会科学学者而言,对学术的无尽探索、对社会的深切关怀,皆是其使命所在。于笔者而言,对民族村社政治权力这一问题的关注,首先出于对疑问的追寻,当然更重要的是试图通过对问题的回答从而拓展民族政治权力研究,进而为如何繁荣、促进民族政治学这一新兴学科尽绵薄之力;同时,更是一个长期生活在民族地区的学者,出于对民族地区政治实践的不断变化,从而如何去影响和贡献民族地区的一种关注。

政治权力,是政治赖以存在的前提,也是政治生活的实质与核心。任何政治体系,为了建立和维持必要的政治秩序,必然建构一定的政治权力,并运用这一权力对政治生活进行调节与控制。从民族社会的角度来说,政治权力也是民族政治生活的核心。对于民族社会而言,不仅需要建立自己的民族政治权力,本质也即民族社会的公共权力,从而为民族社会建立和维持秩序,并解决民族社会中存在的公共问题;也需要运用民族政治权力,来协调民族社会的利益关系,规约民族成员的社会活动,并通过对社会价值的权威性分配,从而促进民族社会的公共利益。实践表明,各民族不仅在被纳入统一的国家政治体系之前,在独特的历史发展进程中构建了自己的民族政治权力,过着民族政治生活;而且在被纳入统一的国家政治体系之后,也在一定范围内保存、延续着民族权力形态,并围绕这些权力形态形成了相应的民族政治